

约克华人基督教会基本组织章程

The Charter of York Chinese Christian Church

总纲

教会名称：约克华人基督教会（全名）；约克华人教会（简名）；York Chinese Christian Church（英文名）。

教会目标：向约克及其附近的华人和其他民族传播福音。

信仰申明：基于圣经和新教传统。

第一章 教会构成

教会由会众，牧师（传道），领导小组组成。

第二章 领导小组及其职能部门

2.1 职责：领导小组负责教会行政事务及各项事工的计划与实施，维系教会之行政经济运作。领导小组对会众负责。

2.2 领导小组的构成：领导小组由代表、秘书，会计，出纳及其他成员共九人组成。其中

- 代表：负责召集领导小组会议，与秘书共同草拟议程。
- 秘书：负责教会会议记录、书信往来；与代表共同草拟会议议程；预备相关资料文件如洗礼证书等。
- 会计：负责处理教会收支账目，制定预算和结算报告。
- 出纳：负责清点每周奉献金，存入银行账户并告知会计。

2.3 领导小组下设职能部门：

- 主日学部：负责策划和鼓励教会适龄儿童参与主日学教育。
- 外展部：负责组织计划传福音、迎新等相关工作。同时负责与其他组织团体的接洽合作。
- 学生团契：负责两所大学团契的召集、运行及相关事工。
- 妈妈团契：负责妈妈团契的召集、运行及相关事工。
- 敬拜部：负责每周主日崇拜的敬拜，以及敬拜团成员训练。
- 欢迎招待部：负责每周主日崇拜招待，会后清洁工作，以及成员训练工作。
- 音像部：负责每周主日崇拜场地、音像器材设置及回收，以及成员训练工作。

2.4 成员委任：领导小组成员的委任，由代表举荐候选人，交由领导小组会议讨

论决定。如若面临成员的增添或变更，由现任部门负责人会同代表推荐候选人，交由领导小组会议讨论决定。若有异议，赞成人数不低于三分之二即视为通过。

2.5 领导小组会议

2.5.1 职责：领导小组会议是教会的最高决策机构，负责审议讨论提交的议程并做出决策。

2.5.2 例行会议：每月底召开例行会议，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领导小组成员在场。

2.5.3 参会成员：代表、秘书及全体行政职能部门负责人。可邀请主任牧师或牧师传道列席参会。

第三章 主任牧师、牧师与传道

3.1 职责：

3.1.1 主任牧师：是教会的属灵领袖，职责为牧养、传道与教导。在属灵上督导教会各项事工。

3.1.2 牧师与传道：协助主任牧师进行牧养与教导，其工作由主任牧师负责督导。

3.2 任命与产生：

3.2.1 主任牧师：当主任牧师职位即将出现空缺时，可由即将离任的主任牧师或 St Michael Church 书面推荐人选，提交领导小组会议讨论评审决定。经过会议五分之四以上成员同意即视为通过任命。

3.2.2 牧师与传道：主任牧师可就教会的需要，提名任用牧师或传道，交由领导小组会议审议，五分之四以上成员同意即为通过。

3.3 解约：

3.3.1 主任牧师：主任牧师的解约必须经至少三分之二的领导小组会议票数同意，且讨论决定解约的领导小组会议必须全员到齐。

3.3.2 牧师与传道：牧师或传道若需解约，应于六个月之前书面通知教会。教会若需中止或不延续牧师或传道之任期，应由主任牧师提出并征得领导小组会议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并于三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牧师本人。

3.4 行政建议：主任牧师、牧师或传道对教会主要行政事务或各项主要事工有建议权，可提请领导小组会议审议。

第四章 章程之修订

若本章程需要修订、更改、更替或废除，则须经由全员出席的领导小组会议审议，并得到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数认可。

本章程自 2016 年 11 月 20 日起生效。